

望都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的报告

在望都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上

望都县财政局 姜凯华

人大常委会安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河北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》，结合 1-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拟对我县 2024 年财政预算进行第一次调整，请予审议。

2024 年我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462.85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83.1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.31 万元、公车购置费 47.36 万元。根据实际工作安排，经上级批准，2024 年 11 月我县赴日本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洽谈。依照《望都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望财字[2018]53 号）相关规定，需调整我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按照总量不变，部门和项目间进行调剂的原则，将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调整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调增 23.5 万元，调整为 23.5 万元。其中：县委办公务接待费调减 23.5 万元，调整为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并调整到投促中心 18 万元、卫生健康局 5.5 万元。

2、公务接待费调减 23.5 万元，调整为 59.68 万元。

以上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

2024 年 10 月 18 日